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發展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



Development Bureau

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 
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L/M(1) to DEVB(PL-B) 68/02/08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.: 3509 8852  
傳真 Fax: 2899 2916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(經辦人：鍾蕙玲女士)

鍾女士：

就 2012 年 3 月 15 日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 
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 
屋宇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40(1AA)及 40(2A)(c)條提出的檢控

就標題事宜，我們於近日得悉立法會秘書處並未接到我們  
已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發出的函件。現隨函夾附有關函件的複  
件，以供參閱及備存。

發展局局長

( 杜奕霆



代行)

2012 年 7 月 11 日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發展局  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 
政府總部西翼



Development Bureau  
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 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 
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L/M(1) to DEVB(PL-B) 68/02/08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.: 3509 8852  
傳真 Fax: 2899 2916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(經辦人：司徒少華女士)

司徒少華女士：

就 2012 年 3 月 15 日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 
的跟進事項的回應  
屋宇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40(1AA)及 40(2A)(c)條提出的檢控

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的特別會議上，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供屋宇署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 (“《條例》”) 第 40(1AA)條 (即明知而違反《條例》第 14(1)條<sup>註</sup>) 及 40(2A)(c)條 (即明知而在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圖則、證明書、表格或通知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) 提出檢控的數字。我獲授權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。

在 2001 年至 2011 年期間，屋宇署共根據《條例》第 40(1AA)條提出 100 次檢控，當中有 76 宗個案的被告被定罪。在這 100 宗個案中，有 54 宗的被告為所涉及物業的業主，而成功入罪的個案則有 18 宗。至於《條例》第 40(2A)(c)條，屋宇署在過去十年並無提出過任何檢控。

<sup>註</sup> 《條例》第 14(1)條訂明：「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下述的批准及同意，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—(a)對按規例向他呈交的文件書面批准；及(b)對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展開的書面同意。」

發展局局長

( 杜奕霆



代行)

2012年4月30日

副本送：屋宇署署長

( 經辦人：周劍平先生)